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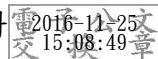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2229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規定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222971\_Attach000.pdf、1050222971\_Attach001.pdf、1050222971\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4236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/11/25



1050003614